

「9 那時候，你如果呼喊，上主必要俯允；你如果哀求，上主必定答說：『我在這裡！』你如果從你們中間消除欺詐人、指責人、毀謗人的行為，10 你如果把你的食糧施捨給飢餓的人，滿足貧窮人的心靈；那麼，你的黑暗將變成光明，黑暗將成為白晝。」9、10 這二節的說法與 7、8 二節有一樣的格式：先說出一連串人一方面的宗教道德行為，然後是天主一方面的回應，最後，人的光明，上主的光榮一同出現，使黑暗變成光明，成為白晝。耶穌要人做光、做鹽，有舊約先知的預言先作準備。彌撒讀經的挑選，普通舊約和福音都有前後對照的作用。

讀經二，格前二 1-5，是把常年期第二主日開始選讀的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，繼續讀下去。前此三個主日的讀經二，已將格林多前書第一章選讀完畢，今天開始讀第二章。本章前 5 節在思高聖經的標題是「應回憶保祿怎樣宣講了福音」。在這 5 節經文中，偉大的保祿宗徒既報告了歷史事實：「1 弟兄們，我從前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深的言論或智慧，向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秘，」又聲明了他的決心：「2 因為我曾決定，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；」進一步訴說他那時的慘狀：「3 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既軟弱，又恐懼，而且戰戰兢兢；」但保祿知道他所依靠的是什麼：「4 我的言論和我宣講的福音，並不在於動聽的智慧言詞，而是依靠聖神和祂大能的表現，」保祿這樣作的目的是「5 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，而是憑天主的大能。」

這麼重要的一段保祿的回顧，涉及傳福音的核心問題。他福傳策略的改變，思高聖經的解釋是：「幾年前，保祿在雅典，以人的智慧宣講失敗之後，來到格城，就決意要以天主使者的身分出現，只講論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的福音（宗十七 16-18 十八 18）；為此，格城的歸化，不是保祿勸說的效果，而是天主大能的彰顯（六 9-11 十二 1-11 格後十二 12），格城不得對人的智慧有所誇口。」主日彌撒讀經二的書信，普通有獨自的選讀路線，不一定直接談論主日福音的題材。

2 月 5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五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58:7-10
	聖詠 112:4-5,6-7,8-9
	格林多前書 2:1-5 瑪竇福音 5:13-16

## 不是鹽不是光，不是基督徒 - 吳智勳神父

福音的信息直接清楚：基督徒必須是鹽與光。山中聖訓的地點在加里肋亞湖邊，附近有鹽城，方便漁民把魚穫醃鹹保存；湖邊有山，山上的屋晚上有燈光，湖邊的人清楚看到。耶穌就地取材，以老百姓每日見到的東西作比喻。作鹽作光並非一個泛泛的邀請，而是向每人堅決的要求。基督徒必須是鹽是光，不是鹽不是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比喻很簡單，不需從深奧處想。每個猶太人都知道鹽色白，比喻純潔，他們有時用鹽作奉獻以表純潔；鹽可用來保存食物，鹹魚也是一般人常吃的東西。鹽最重要的作用大概是調味了，福音的比喻似乎也著重此點：「鹽若失了味，怎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必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吧了。」福音中的塔冷通比喻及葡萄樹比喻，都是說明自我廢棄的結果，是判決了自己。不是天主丟棄他們，而是他們捨棄自己。

鹽的比喻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自問有鹽的純潔嗎？真福八端說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」。多少次我們像法利塞人一樣只著重外表，忘記天主判斷的是我們的內心。鹽用來保存食物，我們有像鹽一樣保存福音的價值嗎？當家庭的價值、婚姻的價值、公義的價值、忠信的價值、和平的價值受到挑戰時，我們有盡過力維護它們嗎？鹽用來調味，我們的信仰有令生命加添味道，令它更豐盛、更光采、更可愛嗎？早上起來，我們能否對天主說：「主，感謝您賜給我新的一天」？抑或無可奈何地說：「唉！又要開工捱世界了」？德蘭修女令生命平添不少味道，人們從她身上感受到希望與安慰，拾回生命的尊嚴。我們的信仰能令別人的生命放出彩虹，其味無窮嗎？

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基督徒分沾了這份照亮世界的使命。光是為別人而存在的，使人看到世界的面貌。我們的時代很少用蠟燭，可能忘記了「燃燒自己，照亮別人」的意義。基督徒的光應使人看到事物的真相，真理是甚麼、生命的價值何在、上主臨在哪裡。

光是無我的，它挑戰現代人必須有我的心態。基督徒要成為世界的光，不是為光榮自己，而是讓人看到世界的真善美，轉而光榮天父：「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行善而受人稱讚是免不了的，但行善的動機是甚麼，正是無我或有我的分別。

做鹽做光，是基督對每一位追隨者的要求，絕無例外。求天主以恩寵提醒我們不做乏味的鹽，只照耀自己的光。當我們豐富別人的生命時，自己的生命也特別有味道；當我們照亮別人尋找天主的道路時，自己也發現天主的臨在。

## 做地上的鹽，世界的光 - 房志榮神父

上主日是2月2日，是聖誕節後第40天的獻耶穌於聖殿的慶日，中斷了甲年瑪竇福音選讀，沒有聽到耶穌講過的真福八端。今天回到瑪五13-16，聽到耶穌要求聽祂講道的門徒和聽眾做地上的鹽，和世界的光。有關這4節經文，樂仁出版的《偕主讀經四福音》寫說：「耶穌用日常事物作比喻，使人容易明白。祂指出人應該言行一致，實踐所宣講的事。」該書繼續作反省：「耶穌信手拈來的圖像：鹽、光、山上的城，這一切對你有何啟發？」再作祈禱：「為教會和信友祈禱，願他們像建在山上的城，向眾人彰顯天主的光榮。」最後還該有所行動：「使人看見你的善行而光榮讚美天主。」領略過經文的深意，可讀樂仁的中譯：

「13 你們是地上的鹽。如果鹽失去味道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它不再有用，只好

丟到外面去，任人踐踏。14 你們是世界的光。建在山頂上的城，是無法隱藏的。15 沒有人點了燈，把它放在斗底下；而是放在燈台上，照亮屋裡所有的人。同樣，你們的光必須照亮他人，讓人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而讚頌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樂仁繼續解釋說：「這段有關鹽和光的簡短比喻，完成了有關真福的教訓，並結束了耶穌講的山中聖訓。日常生活中這兩種不可缺少的元素，也是所有文化和宗教的象徵世界裡的基本因素。」

「用以調味和保存食物的鹽，在釋經學的傳統中，常被視為智慧的象徵。為瑪竇而言，這智慧就是天主的聖言，就是福音，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以信徒的生命，具體表現出來的。所以說，『你們是地上的鹽。』（13）『如果鹽失去味道』這句警告，在我們今天的世代中，可能比教會歷史中的任何時代更加中肯。今天這個後現代世界，看不起意識形態，只接受見證的魅力。沒有一個認真而表裡一致的基督徒生活作見證，福音便淪為另一種意識形態，而失去其本身的味道。」

「同樣，基督徒也比做世界的光。光比鹽，更加清晰地表達基督徒的日常行為，應該反映主耶穌的訊息。就如聖保祿所寫的：『你們從前原是黑暗，如今你們在主內成為光明了，生活就應該如同光明之子。』（弗五8）沒有見證，就沒有光。只有在具體的行動中，光才會燦爛。實踐這些有關真福的教訓，將使基督徒遵循另一種生活模式，有時必須反對時代潮流，遭受迫害。這樣更好，因為迫害使人達到圓滿境界：他們要成為『地上的鹽』和『世界的光』，藉以實現天主僕人的使命，一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言過的：透過迫害（依五十4-9），他們將成為『萬國的光明』（依四二6、四九6）。依六十1-3所寫那座高聳發光、吸引萬民的城，聖史瑪竇視之為向普世宣講福音的使命，那些有基督之光的人所領受的使命。」

讀經一，依五八7-10，像上文末段所引的依六十1-3一樣，是第三依撒意亞（依56-66章）、即放逐巴比倫後回國（BC538），先知的弟子們宣講的一部分。依58章在思高聖經的標題是「真熱誠的表現」，1-6節中，說了七次守齋，或齋戒，貶之為假熱誠；7-10節才說什麼是真熱誠，就是今天讀經一的內涵：先說天主所要求的齋戒「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，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裡，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衣穿，不要避開你的骨肉嗎？」（7）接著把這一切與今天的福音訊息配合：「若這樣，你的光明將要射出，有如黎明，你的創傷將會迅速地復原；你的救援要走在你前面，上主的光榮要作你的後盾。」（8）